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125號

原告 方睿承

被告 吳宏達 籍設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(南投縣
南投市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1號）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
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
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
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
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
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
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
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
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
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
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1號妨害自由案件，已於民國11
3年11月14日10時26分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審理筆錄及錄音
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憑。茲原告於同日11時20分始具
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
本院收文戳章及時間可證，則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

01 提起上訴前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於法顯
02 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
03 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待本案繫屬於第二審
04 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
05 特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簡芳潔

09 法官 陳建宇

10 法官 林皇君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張琳紫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